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的2021-2023年丁堰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服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接，无任何其它企业参与服务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丁堰街道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 1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5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